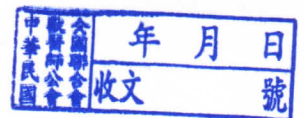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蔡政達
電話：02-2343-1453
傳真：02-2304-7055



700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414707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1470790-a1

主旨：檢送「新型H5N2與H5N8禽流感之簡介與防治」一則，請惠予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新型H5N2與H5N8禽流感之疫情掌握及防疫輔導，本局彙製旨揭防疫資訊一則，供第一線執業（特約）獸醫師、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訪視輔導及各屠宰場屠檢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參考。
- 二、前揭第一線人員遇有禽場或禽隻出現疑似疫情或類似病徵時，應立即通報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採取必要防疫措施，另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宰檢查發現屠體有疑似病灶時，除通報來源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進行來源場之疫情調查外，對於屠體應予採樣及凍存，檢體則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後依檢驗結果進行後續處置。



正本：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肉品檢查組、本局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張淑賢

裝

訂

線

新型 H5N2 與 H5N8 禽流感之簡介與防治

病原

- 禽流感病毒表面蛋白，分為 16 種 H 亞型與 9 種 N 亞型。病毒又依其 HA₀ 蛋白切割位之鹼性胺基酸數目，分為強毒株與弱毒株。
- 臺灣原有之 H5N2 亞型病毒通常只感染雞而不感染鴨鵝。新型之臺灣 H5N2 與 H5N8 病毒，其 HA₀ 切割位為 6 個鹼性胺基酸，致病性比原有之 H5N2 更強，除感染鴨鵝，造成鵝隻大量死亡，並會感染雞。

傳播

- 臺灣發生之 H5N8 禽流感與韓國 H5N8 病毒相似性達 98-99%，兩者應為同樣來源。
- 新型 H5N2 病毒之 HA 基因序列，與 2014 年韓國 H5N8 病毒相似性達 99%，而其 N2 則與 2011 年中國大陸吉林省向海野鳥 H5N2 病毒相似性達 96%，因此臺灣新型 H5N2 病毒應是由韓國 H5N8 病毒與中國大陸 H5N2 病毒重組而來，兩種病毒可能經由候鳥之遷徙而引入臺灣。
- 病毒易藉由鳥類禽類排泄物、污染的載運車輛與工具、灰塵及土壤，於禽場間相互傳播。

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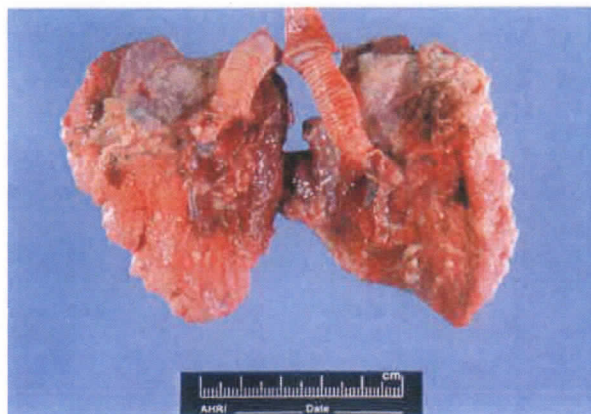
- 鵝隻症狀：急速異常死亡，紅腳、眼眶紅腫、眼角及嘴角出血、扭頸及神經症狀。



病鵝出現眼眶及眼角出血症狀



病鵝剖檢可見卵巢濾泡發炎、軟化及出血



病鵝剖檢可見肺臟出現點狀或斑狀出血



病鵝剖檢可見胰臟點狀出血

- **鴨隻症狀**：主要為產蛋急遽下降及少數呈現神經症狀，部分死亡鴨隻剖檢可見卵巢發炎、軟化及出血。



發生場鴨隻死亡情形不明顯



發生場少數死亡鴨隻呈現後弓反張徵狀



部分死亡鴨隻剖檢可見卵巢濾泡軟化及出血



部分死亡鴨隻剖檢可見墜卵性腹膜炎

防治

- 病毒對外界環境抵抗力不強，同時對熱相當敏感，在攝氏 100°C 加熱 1 分鐘即可殺滅，在酸性的環境下亦容易被殺滅，同時也可被大部份消毒劑破壞。
- 病毒性疾病無有效治療方式，臺灣禁止使用疫苗，因此撲殺是目前之主要策略，且可降低周圍地區禽類感染病毒之風險。
- 禽場防範 H5N8 及新型 H5N2 禽流感之防疫作為：
 - 確診發生場立即撲殺，發生場池水不要排放，全場區清潔消毒，未清池及通過哨兵家禽試驗前，不得復養。
 - 確診場 3 公里範圍內禽場依程序加強監測，以確定有無禽流感病毒活動，並建議 3 公里範圍內採乾式飼養。另飼料車及人員於進出場區前均須完成徹底清潔及消毒。
 - 水禽場防鳥圍網全面補強。
 - 全國水禽屠宰場全面加強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肥育場（斗場）之清潔消毒。104 年 1 月 18 日起，飼（繫）養鴨、鵝場所送往屠宰場之鴨、鵝應檢附獸醫師簽署之健康證明書，未檢附者，不得上市屠宰。
 - 屠宰場周圍斗場不得繫養鴨鵝，直至疫情控制為止。
 - 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須於屠宰場內完成清潔消毒，始得離場。
 - 有疑似罹病水禽不得運往屠宰場，屠宰場持續加強屠宰衛生檢查，有疑似症狀或異常死亡者不得屠宰，屠檢獸醫師並依程序通報。
 - 化製場發現斃死水禽數量異常時，應即依程序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若出現疑似案例，請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